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啟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高委員金印(請假)、王委員貳瑞(請假)、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高總幹事吉發、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歐主任神榮、陳主任寶珠

主席：曹主任委員啟鴻

紀 錄：盧金兩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33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本會保管之^{第 7 屆立法委員}_{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選舉人名冊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均已逾規定之保管期限，除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因仍有案件偵辦中繼續保管外，其餘之選舉票（公投票）及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均於 97 年 11 月 4 日依規定之程序銷毀。

第333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 ^{潮州鎮} _{三地門鄉} 第18屆 ^{富春里} _{三地村} 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2	屏東縣潮州鎮三地門鄉第18屆富春里三地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以97年10月1日屏選一字第09717506211號公告文公告週知。
3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屏東市第237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撕毀1張總統票及2張公投票乙案，敬請審議。	核其情節略屬輕微，依據行政罰法第8條之規定，准予免除其處罰。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敬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9月19日中選一字第0973100250號函示第17屆縣議員選舉如有變更選舉區之建議，須於97年12月30日前填具選舉區變更意見表、變更意見理由說明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2.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縣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37條規定縣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1年前發布之。依上揭規定，本屆縣議員任期將於99年3月1日屆滿，本縣第17屆議員選舉區如有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98年2月底前發布。
3. 本會於97年6月3日函請各委員、屏東縣議會、屏東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請其就下屆議員選舉區是否須重行劃分表示意見以供參考。

4. 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草案分析業於 97 年 10 月 16 日以屏選一字第 0971750628 號函請各位委員先行參閱。

5. 檢附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草案分析、選舉區劃分意見彙整表各一份(已在會中發送)，請參考。

辦法：俟委員會議通過後，將選舉區劃分意見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議決：

1、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區不予變更。

2、建請修訂「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年前發布之」。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15 時 05 分。